**小型基建项目委托工程监理**

年度服务框架合同

**发包方（全称）：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年度小型基建项目委托工程监理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协议：

####  一、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小型基建项目委托工程监理服务；

2.服务地点：发包方或下属单位组织实施的基建项目地点；

3.服务内容及范围：小型基建项目委托工程监理，范围是建安投资额在400万元（不含）以下，且服务费不超过10万元的小型基建项目。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等监理活动及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保修阶段的监理内容；

4.服务质量：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约定内容以及发包方《基本建设项目工程监理管理实施细则》等规范要求，履行监理职责，加强施工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和投资控制。

####  二、框架合同期

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

####  三、签约合同价与确认的监理费取费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造价 | 取费费率 |
| 1 | 400万元以下（含） |  |

小型基建项目监理服务费，以基建项目工程中标价为计算基数结算。（闭口价，不再以项目结算金额作调整，请投标单位综合考虑）。每个单项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一次性结清工程监理费。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视为附加工作。监理费用双方另行协商，但不得超过10万元。

####  四、项目经理

承包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

**五、委托方式和监理期限**

1.发包方发出零星改造项目《零星项目发包任务单》，承包方在收到《零星项目发包任务单》后即安排人员开展监理工作。

2.监理项目的工期外加资料整理期，保修期间若有需要仍属于监理期限内。

**六、监理工作目标**

1.质量控制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

2.进度控制目标：根据施工合同的要求控制工期按时竣工；

3.安全文明目标：严格执行国务院令和市政府有关规定，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无管线事故和火灾事故，特别是人身伤亡事故。施工现场必须符合且达到上海市文明工地标准，争创“文明工地”。

####  七、监理工作要求

1.承包方接到《零星项目发包任务单》后，上报现场监理负责人及项目人员名单（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并附监理方案。为确保监理工作正常、顺利、有序的开展，监理人员应根据施工进度和监理规则的要求及时选派到位；

2.如承包方未完成发包方委托的监理业务，应酌情扣减监理费；若由于监理的错误或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错误或过失的性质和所造成损失的程度，承担赔偿责任；但赔偿金额不得超过监理费用；

3.如因承包方未尽到监理责任等原因，使工程质量和进度未达到合同规定的目标时，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如发包方在施工现场发现有施工作业但监理人员不在场情形的，处罚金1000元，在工程监理费中扣除；

4.承包方不应局限于事后检查和局部抽查，为了保证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项目承包方必须跟随施工进度对施工质量进行同步监督和检查验收，并对检查结果负监理责任；

5.工程施工过程中经检查，发包方发现工程质量不能满足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发包方有权追究监理单位的监理责任，并处罚金1000～3000元，在工程监理费中扣除；

6.工程施工中，由于承包方工作拖延，未能及时或按规定时间对工序质量进行同步验收、隐蔽验收，造成工程进度延误工程进度的，发包方有权追究监理单位的监理责任，并处罚金1000～3000元，在工程监理费中扣除；

7.由发包方单位提出，交由监理单位督促落实的整改部位和要求，承包方未能加以落实、完成整改质量检查验收，从而影响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发包方有权根据情况每次罚款1000～3000元，在工程监理费中扣除；

8.所有相关工程实施全过程投资监理，承包方应积极配合投资监理的工作。对于涉及到工程造价的事项（如：进度款、变更单、签证单或索赔等），承包方对于工程量应独立发表自己的专业意见，明确工程量；

9.承包方开展工作所需应由业主提供的资料，应提前5天以书面告知委托人。

**八、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及附件：

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方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4. 投标文件；

5. 其他相关文件。

####  十、承诺

1.发包方承诺按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好项目的报批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监理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好工程监理职责，加强施工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配合做好项目的投资控制。因监理工作不到位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和经济损失，承包方承担相关责任和经济赔偿。

#### 十一、廉洁条款

 双方同意，在签署及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与甲乙双方本合同项下业务相关的廉洁从业方面的法律。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本合同项下业务招投标、协商洽谈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实施行贿、受贿、收受回扣等违法行为。任何对本条的违反将构成本合同项下的严重违约。此外，乙方人员不得使用任何手段诱使甲方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否则，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  十二、词语含义

本框架合同中词语含义与（GF－2012－0202）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三、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上海市签订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

发包方： (公章) 承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附件**

**零星项目发包任务单**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位置** |  |
| **任务类别** | **基建维修□ 防水维修□ 幕墙维修□ 设计服务□ 监理服务□** |
| **发包方** |  | **承包方**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开工计划** |  **年 月 日** | **工 期** |  **（天）** |
| **执行标准** | **按年度框架合同约定执行** |
| **项目内容及要求** |  |
| **发包方意见** |  |
| **承包方回复意见** |  |

备注：任务单一式二份，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持一份。